

明道中學高級部辦理各項減免補助須知

序	項目	具備資格文件	辦理日期	辦理地點	備註
1	身心障礙補助	◆身心障礙學生:(新辦者) 已請領學費補助者, 另可申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之差額補助 1.申請表及切結書 2.戶口名簿1份(含父母生三人, 記事欄要顯示) 3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 4.最近一年家戶所得各類所得清單(含父母生三人, 國稅局申請), 所得須低於220萬以下。 (舊辦者)請繳交申請表及切結書 ◆身心障礙人士子女:(新辦者) 已請領學費補助者, 另可申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之差額補助 1.申請表及切結書 2.戶口名簿1份(含父母生三人, 記事欄要顯示) 3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 4.最近一年家戶所得各類所得清單(含父母生三人, 國稅局申請), 所得須低於220萬以下。 (舊辦者)請繳交申請表及切結書	8月30日前	學務處 (明道2樓)	★新辦者, 請於8月30日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資料。 須先繳學費再轉發補助款。 ★舊辦者, 均已事先完成資料繳交, 不須再交。
2	低(中)收入戶補助	◆低收入戶人士子女: 請填寫申請表及切結書 ◆中低收入戶人士子女: 已請領學費補助者, 另可申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之差額補助 請填寫申請表及切結書	8月30日前	學務處 (明道2樓)	★待教育部補助系統勾稽資料完畢, 再減免或轉發補助款。 ★不必繳交低(中低)收證明。
3	軍公教遺族	新辦檢附 1.申請表2份 2.撫卹令影本2份 3.戶籍謄本正本2份 4.學生印章(不重要的私章) 舊辦免附	8月30日前	學務處 (明道2樓)	★新辦者, 請於8月30日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資料。 ★先繳學費再轉發補助款。 ★配偶具公較身分者, 請提供未請領單位子女教育補助證明